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日期	字號	
通知日期		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

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

稽徵機關		
收文日期	字號	
	號碼	

① 受理機關		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分局)	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③ 移轉或設 典比率	④ 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	⑤ 原規定地價或 前次移轉現值	⑥ 申報移轉現值 (請二擇一勾選)			
鄉鎮區	段	小段	地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筆	整筆	142.13	原因發生日期	88年6月1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
中西	忠義		10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持分	移轉或設典 面積	13.7392	每平方公尺	550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每平方公尺 元計課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686,960元	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
上列土地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0 日訂約 買賣 贈與 配偶贈與 交換 共有土地分割 設定典權 土地合併 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

⑨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

本筆土地符合 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，全部 部分(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0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 700 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

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

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並依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

本筆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。

⑩ 茲委託 **丁自立**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

⑪ 申報人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稱	國民身分證號或統	出生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市區里	街段弄樓路巷號	蓋章	電話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姓名或稱	一編號	月日		住居所	縣市區里	街段弄樓路巷號		
	義務人	林美麗	D223456789	36	29	700002	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2段75號		印	2160216
				2	22		同上			
權利人	趙銘天	R123456789	50	29	700002	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85巷11號		印	2119611	
			7	19		同上				
代理人	丁自立	D122356789	37		700001	臺北市東區崇德路92號				2391994
			5	12		同上				

⑫ 繳款書送達：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 住居所： 方式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
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戶籍地址、住居所。請寄：
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(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)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申請 不申請(請務必勾選)

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請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管理科)。

※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以上內容。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

收文號碼：_____

※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

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													原土地所有權人：			
重測(劃)前土地標示	段	小段	地號	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坪單價	平方公尺單價	移轉日期文號(底冊號)	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	現值	核	意	審	員	見		
已繳工程受益費或改良地或現值總額	本宗土地面積	本宗土地金額	每M ² 金額	本次移轉面積	本次移轉攤計額	底冊或證明單號碼		元								
1. 宗地面積	平方公尺			稅地種類代號：以打√表示												
				自住/稅種		一般/稅種		一般/稅種		免稅/稅種						
2. 移轉持分	/			自用買賣	01	信託歸屬	30	促產記存	49	農地交換	79					
				一生一屋	02	一般買賣	31	其他記存	50	農地分割	80					
3. 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 元			自用交換	03	一般贈與	32	都更記存	51	農地法拍	81					
				自用分割	05	一般交換	33	水一般	20	徵收全免	82					
4.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 元			自用依法拍	06	一般典權	34	水一般	30	協議價購	83					
				自用收買	09	一般分割	35	水一般	50	農地合併	84					
5. 物價指數	%			自用合併	10	一般法拍	36			都市公保	85					
				自用重購	11	一般收買	39	免稅/稅種		信託移轉	86					
6. 改良土地費用	元			水自用	20	一般合併	40	水一般免	55	金融合併	87					
				水自用	30	一般重購	41	公有移轉	71	贖財不課	88					
7. 空荒地未改良移轉加徵比例	(+)	%		水自用	50	信託取得	42	政府受贈	72	配偶贈與	89					
8. 空荒地改良後移轉減徵比例	(-)	%				判決移轉	43	政府贈與	73	都市更新	90					
9. 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比例	(-)	%				判決分割	44	社福受贈	74	視為農地	91					
10. 增繳之地價稅	%或 元					最低稅率	45	私校受贈	75	原有不課	92					
				一般/稅種		抵繳稅款	46	領抵價地	76	水利不課	93					
11. 已繳納稅款	元			都更減徵	28	遺贈	47	農地買賣	77	其他不課	94					
12. 持有年限起算日				一般贖財	29	分期繳納	48	農地贈與	78	非都公設	95					
13. 持有年限截止日				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									m ²			
查欠稅費情形	地價稅及田賦															
	工程受益費															
資料查證人員	登錄計算人員	覆核人員	股長	審核員	科長(主任)											